

台科院党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引进优秀 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规定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17日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发展规划，优化人才梯队结构，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“双师”素质教师队伍建设，现决定进一步加强优秀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依托台州市对于高层次人才的扶持奖励规定，制订以下优秀人才优惠政策。

一、高层次人才及优惠政策

人才层次	商品房购房补贴	过渡期房租 (元/年)	安家费 (万元)	科研启动经费		其他优待政策
				文管类 (万元)	理工类 (万元)	
高端领军人才	引进待遇面议					协助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做好子女就学
专业带头人	首期给予40万元，通过不同业绩考核以后追加60-80万。	2000元/月，共2年。	15	30	60	协助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做好子女就学
教授	首期给予10万元，通过不同业绩考核以后追加30-50万。	1000元/月，共2年。	5	8	18	协助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做好子女就学
博士	首期给予10万元，通过不同业绩考核以后追加30-50万。	1000元/月，共2年。	5	8	18	协助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做好子女就学
高技能人才	首期给予5万元，通过业绩考核以后追加10-20万。	1000元/月，共2年。	3	3	5	协助安排配偶工作，协助做好子女就学
注：1. 高端领军人才和专业带头人参照《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，一事一议。						
2. 高技能人才指市首席技师及以上、“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”、“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”等荣誉获得者；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；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						
3. 特别优秀者待遇可另行协商。						
4. 参加面试人员统一安排住宿。录用且入职人员、未录用或放弃录用人员，均给予报销面试来回车费。						

二、几点说明

(一) 引进人才有多项类别的，引进待遇按最高类别执行。

(二) 引进人才若入选台州市相关人才项目，可再享受市优惠政策。

(三) 住房优惠政策如下：

①引进人才在市区范围内买房并签订服务协议，可享受购房补贴；

②引进人才到校工作后，学校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周转房。如因学校暂时不能提供周转房，则每月根据人才层次提供相应的过渡期房租，为期 2 年。

(四) 引进人才安家费在进校时一次性支付。如果夫妻双方同属引进人才，安家费按两人中就高一方发放。

(五) 符合台州市有关规定的非在职博士后人员，台州市另提供 10 万元安家补贴和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。

(六) 引进人才服务年限为 8 年，与学校签订协议书：服务期未满 8 年且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的，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退还相关待遇。

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未履行工作职责、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，按国家、学校及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，直至解聘。

(七) 对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收回学校提供的全部待遇。

(八) 本规定具体细节以协议书为准。